

证券代码：834078

证券简称：盛唐文娱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北京盛唐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盛唐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斌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盛唐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和《北京盛唐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盛唐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盛唐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盛唐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樊志强 李苗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盛唐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唐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北京盛唐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2 日